



# 犯罪主观方面

---

β 24岁的青工张某非常喜欢邻居家4岁的男孩小涛。一日，张某带小涛到一座桥上玩，张某提着小涛的双手将其悬于桥栏，小涛边喊“害怕”，边挣扎，张某手一滑，小涛掉入河中，张某急忙去救，小涛已溺水而亡。从刑法理论上讲，张某对小涛的死亡结果在主观上所持有的态度是什么？

- β A. 间接故意
- β B. 疏忽大意的过失
- β C. 过于自信的过失
- β D. 意外事件

甲、乙二人在山上开采矿石，甲看见山脚下有一小孩在玩耍，对乙说：“你说将这块石头推下去会不会砸着那小孩？”乙说：“怎么那么巧？”，“试试看？”，于是二人合力将石头推下，结果将小孩砸死。甲、乙二人对小孩死亡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属于：

- A．直接故意
- B．间接故意
- C．过于自信的过失
- D．疏忽大意的过失

β 《刑法》第16条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，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，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，不是犯罪。——主观罪过责任原则。

β 罪过的实质，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客观损害在主观上应受到责备、责难。

β 罪过的形式：故意、过失。行为人有故意或者过失，表明行为人具有罪过的心态，应对其危害行为进行谴责。

β 故意的概念、种类（刑14条）

β 过失的概念、种类（刑15条）

β 犯罪主观方面：犯罪主体对其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

β 种类：

β 犯罪故意——直接故意

β 间接故意

β 犯罪过失——过于自信的过失

β 疏忽大意的过失

# 故意犯罪

β 概念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，因而构成犯罪的，是故意犯罪

β 认识因素：“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”：

- ▷ 主要指对危害结果的发生**是否有预见**，
- ▷ 预见到危害结果必然发生或者结果可能发生的程度。

β 意志因素

- ▷ “希望或者放任”：主要指对危害结果发生所持的态度
- ▷ 希望：追求结果的发生、有时有明确的目的——**直接故意**
- ▷ 放任：不希望、不阻止、结果的发生与否都在意料之中——**间接故意**



# 间接故意的认定

## β 间接故意发生的场合

- ⊖ 追求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性质相同的犯罪结果发生的场合。
- ⊖ 行为本身恶劣，且纯凭侥幸的场合。（追求一个非犯罪目的而放任某种危害结果发生。）
  - 例：二人打赌，看谁敢点燃库房边的草堆。甲将草堆点燃后，与乙离开，造成火灾。
- ⊖ 在突发事件中，不计后果实施的行为。

某甲住在十层高的楼上，有一天，站在窗户前观光眺望，结果看见大街上走来一个人，身影很熟悉，一看，原来是自己曾经找了半年的一个仇人张三。这时某甲从地上捡起一块砖头，看着张三走近自家阳台下，就瞄准他，一个砖头扔下去，结果正好将张三砸死。

某乙平常工作很辛苦，每天早上起来很早，好不容易等到周六、周日，就想睡个懒觉。但最近一段时间，他家楼下新建了个集贸市场，早上卖菜的人比较多，很吵闹。某乙十分气愤，心想周末早上也不让我睡个好觉。一时冲动，就想制造一点影响发泄他的不满，于是找了一块砖头扔下去。结果将一个卖菜的小贩砸死。



某丙也是住在十层楼上，有天夜晚，在打扫卫生时发现一块砖头没什么用了，某丙又比较懒惰，不想开门扔到楼梯口的垃圾箱里，他想楼房一侧临着大街，是不能随便扔东西的。而楼房的另一侧以前是一片垃圾场，最近一段时间改造成一块草坪并种了几棵树，但前几天这个地方吊死一个人，阴森恐怖，白天都很少有人到这里来，夜晚这里肯定更没有人，所以从这地方扔石头下去肯定没事。于是就走到这一侧的窗户扬手将砖头扔了下去。没想到这时有一对恋人在草坪旁散步，砖头正好把小伙子砸死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某丙扔东西的行为对该死亡是什么心态呢？

丁某从前住在平房里，有随手从窗户扔东西的坏毛病。现在旧城改造，他被安排了新的住处，搬到十层高楼上。这一天丁某一边哼着小曲一边打扫卫生，发现一块旧砖头，坏毛病又来了，随手从窗户扔了下去，结果刚一出手，就想起来了现在住的不是原来的平房，而是十层楼，但是为时已晚，砖头已经出手了，随着下面的一声惨叫，楼下一个晒太阳的老头被砸死了。这种情况下，丁对老头的死亡主观是什么心态？

**1、某甲同时也是希望张三死亡，可以看出某甲是积极地追求张三死亡，是直接故意。**

**2、某乙就是想发泄一下自己不满与烦躁的情绪，并没有一个具体明确的打击目标，是放任他人伤亡这一危害结果的出现，对该结果的发生主观上是间接故意。**

**3、某丙过高地估计了外界条件，而扔下砖头，没想到例外的情况存在。对该小伙子的死亡应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**

**4、丁某对于老头的死亡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。**

# 过失犯罪常识

- β 排除具有犯罪故意，是过失犯罪的前提。
- β 以发生法定结果为条件，即必须发生法定的结果才可能构成犯罪。
- β 过失犯罪，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。

# 过失犯罪

β 概念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（**疏忽大意的过失**），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，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（**过于自信的过失**），是过失犯罪

β 疏忽大意的过失

应当预见：有预见的能力和义务

⊥ 没有预见：因疏忽而没有预见

β 过于自信的过失

认识因素：能够到预见结果发生的可能性

⊥ 意志因素：轻信能避免：不希望、过高地估计对自己有利的因素、危害结果发生出乎行为人意料

# 过于自信与疏忽大意

β 过于自信的过失又称有认识的过失，疏忽大意的过失也称是无认识的过失

β 二者对危害后果的出现都是持反对的、否定的态度的，结果出现都是意料之外、没有想到的。

β 关键区别点：事先对危害结果有无认识，即是否已经认识到其行为可能会导致某种结果的发生。

- ① 事先有认识的，是过于自信的过失
- ① 事先无认识的，是疏忽大意的过失



**某动物园的一位饲养员某甲，一天清晨起来给老虎窝打扫卫生，由于马上就开馆了、时间比较紧，他匆匆忙忙打扫完后就走了，出门时忘了关门。结果老虎窜了出来，将一名游客咬成重伤。**

**对于该游客的重伤，管理员某甲的主观心态是什么呢？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还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呢？**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638004115007006075>